

##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监事 5 人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洪耕先生主持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》

2006 年 7 月 14 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工业集团”）在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（全文修订稿）》中承诺：公司（指中国嘉陵）将在股改完成后，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。南方工业集团认为：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较短时间内难以具备制定并实施与公司经营目标、经营业绩考核等相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客观条件；豁免南方工业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，不会导致损害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，而股权激励承诺未予豁免，将可能对本公司申请资本市场融资、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，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因此，南方工业集团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倪尔科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二 0 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14：00 时在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 111 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召开二 0 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